上投党字〔2016〕9号 签发人：潘述国

关于印发《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

 现将《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上饶市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从2016年8月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公司范围内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下简称“集中整治”），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希望和“三个着力、四个坚持”的总体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贯穿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坚持“以查促纠、惩教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构建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防止运动化、走过场。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使党群干群关系得到明显加强，基层基础更加夯实，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努力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范围内容时间

（一）“集中整治”范围

上投集团各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

（二）“集中整治”内容

 1、重点整治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赊销信用、担保（含抵押、质押）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问题。

2、重点整治资金管控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填报虚假财务报表、账实不符的问题。

3、重点整治在投资并购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

4、重点整治风险管控方面，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问题。

5、重点整治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用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变相公款旅游、违规发放福利、违规报销个人费用、以及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红包”等问题。

6、重点整治干部员工纪律松弛、作风涣散，庸政懒政怠政等问题。

（三）时间

从2016年8月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公司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三、集中整治的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工作坚持“以查促纠、惩教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分四个阶段全面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8月）

1.召开会议，确定工作机构。召开上投集团“集中整治”工作联席会，学习传达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对集中整治活动进行安排部署，下发实施方案。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直接抓，条块结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成立公司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序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市委实施意见，按照责任分工，由上投集团纪委监察室草拟具体工作方案。开展学习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明确集中整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微信、集团宣传栏等醒目的位置全面公开、公示集中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和涉及员工利益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全面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受理群众反映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网络、手机等方式表达诉求，方便群众监督，营造集中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投诉举报电话：0793-809883；举报邮箱：jxstjt@126.com。

3.划定责任分工。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整治工作。集团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纪检监察室：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调度、协调、推动以及信访受理和案件查办工作。

办公室：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督导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收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等方面的“集中整治”。

投融资部：负责集团投资评估、资金统筹、融资管理、税务筹划和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治”。

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管理、采购招标项目、行政审批程序等方面的“集中整治”。

法律事务部：负责集团经营管理方案、集团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集中整治”。

4.把握政策界限。一是落实“自查从轻、被查从严”的政策，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个人违纪违规问题， 2016年9月30日之前通过主动自查，向上级报告和纠正问题的部门和个人，可依纪依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于那些不主动查找问题、不如实说明情况，故意隐瞒、有错不纠甚至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干部员工，一经发现和查实，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二是正确理解政策，要把省、市纪委的政策讲清楚，提高上投集团各部门主动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悟透省委、市委 “集中整治”意图，让干部员工充分认识这次“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要求，引导干部员工有序参与。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

上投集团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集中整治的重点工作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把“集中整治”与“两学一做”深度融合，坚持问题导向，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充分依靠党内生活解决问题。要结合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经常性教育，激发党员干部自我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内生动力。组织党员干部员工采取自己找、群众提、同事帮、领导点等方式，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全面建立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措施，作出整改承诺。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进行梳理，建好台账，分类处置。逐项逐笔详细清查，在自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能纠正的要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到集团纪委监察室查处。

（三）查处整改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

1.对自查自纠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分析问题根源，对照问题整改清单，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进度安排，特别是对突出问题要逐个纠、逐项改，最保整改到位。要突出抓早抓小，紧盯群众身边的微权力、整治微腐败，全面开展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工作。对性质严重或情况典型、反映集中的问题重点查办，直查快办，形成震慑。

2.责任倒查。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以强有力的追究问责推动“集中整治”工作的落实。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频发，或者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走过场以及查处问题不认真、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要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以及发现后不报告、不移送的，要严肃问责，倒逼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阶段结束后，各部门（室）要形成整改情况报告，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送集团纪委监察室。

（四）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

公司各部门要对集中整治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17年7月30日前上报上投集团纪委监察办公室。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部分工作制度，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有效杜绝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公司将对各部门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一方面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另一方面对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移交纪检监察室进行坚决查处，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公司要把开展“集中整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任务狠抓落实，稳步推进此次集中整治工作。

（二）坚持务求实效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重点加强检查考核，深入排查工作中存在的各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集中整治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强化制度建设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并具有前瞻性的基层权力运行机制、群众利益维护保障机制、干部奖惩激励机制体系，强化依法依规操作，推动安全规范运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公开、透明、诚信的社会形象。

（四）严肃追究问责

要将开展“集中整治”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集中整治”活动中搞形式、走过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要实行责任追究。

抄报：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国资委

抄送：集团各领导、市上旅集团

中共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印发